

合同编号: _____

淅川县地表水置换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淅川县香九厚片区供水工程 IC 卡智能水表采购合同

甲方: 淅川县水利局

乙方: 淅川西岛光电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南阳市淅川县

甲方：浙川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6006042156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永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城关镇健康路17号

联系人：王剑 联系方式：13598261955

乙方：浙川西岛光电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6057207854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青云

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杨清波 联系方式：15936135222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 IC 卡智能水表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IC 卡智能水表	DN15	块	20242	216	4372272	
总价	大写： <u>肆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整</u> (Y:4372272.00 元)					
税率	<u>13%</u>	税款	<u>503004.74元</u>	不含税	<u>3869267.26元</u>	

				总价	4372272
--	--	--	--	----	---------

说明：以上价格含成本、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国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同时能满足甲方现场使用要求。

对产品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应将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列明于本合同附本，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上述要求。

2.2 双方约定，乙方产品质量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测证明以及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货地点和时间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交付产品。如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产品运输及包装

4.1 乙方采用符合产品运输要求的汽车运输方式运送产品，并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装卸等一切费用。在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错发、漏发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对所供应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随货文件，随货文件包含：装车清单、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

4.3 关于包装物的回收：不回收

五、产品验收、质保期

5.1 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后，产品验收方式为：(1)

(1) 现场验收的产品，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在现场开箱检验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随货文件等，并详细记录验收情况。

(2) 需要通过使用或安装运行才能验收的产品，参照该项产品说明书各项指标参数的额定设计量。自产品使用或安装调试之日起，产品连续运营1日后，如该产品各项运行参数满足设备原额定设计量，则为验收合格，反之则不合格。

(3) 需由专业检验机构检验的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见证现场取样，送至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随货文件或运行情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通知，要求换货、退货或补充随货文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换货、退货或补充随货文件。

异议期间交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保管，如甲方代替乙方保管的，相关保管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水表基表阀门 6 年质保、电池 8 年质保，整表（基表、阀门、电池等）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或更换，至用户登记用水当天为质保期开始日期。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人为损坏、私自拆卸、外力破坏、雷击、水淹、冻裂、管网压力异常、安装不规范等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因产品质量问题直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即 3060590.40 元），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进场货物总金额的 97%，余 3%的质保金。最终以实际进场总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该批次货物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浙川县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32600604256C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城关镇健康路17号

开户行及账号：浙川县国库支付中心 8671800140001776

(4) 乙方账户：

开 户 名：浙川西岛光电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浙川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2310050204318

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如乙方已表示不能交货或逾期超过7日仍未交货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是符合标准（国家/行业规范）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的，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产品自身缺陷引起的问题，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到场给予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及产品缺陷引起的维修、更换、重做等需要必要的支出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进行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进行包装的,乙方应该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7.6 因不可抗力如因疫情、地震等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交货期限顺延,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7.7 本合同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

八、其他事宜

8.1 乙方特此确认,乙方在《浙川县水利局浙川县地表水置换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浙川县香九厚片区供水工程水表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如有)中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特别地,如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全部承诺陈述和保证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为准。

8.2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均属于商业秘密,必须保密,保密期为长期。如泄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具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

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8.4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或被动涉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 合同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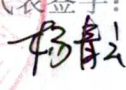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

/

如：仅用作补充【增加我方权利条款、加重对方义务条款】，请勿对本格式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如无补充，本处划斜杠处理。如有疑问，可咨询法律合规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8日 